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豪

　　陳玫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葉月英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王葉月英（民國106年7月9日歿）於係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將其撤回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重複者無須追加），並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重複者無須提出）。

二、查報被代位人王麗珍更正後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